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ALTHCARE  
華 | 夏 | 健 | 康

**CHINA HEALTHCARE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a))	
		贊成	反對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004,412,100 (100%)	0 (0%)
2.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04,412,1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a))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李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994,456,100 (99.01%)	9,956,000 (0.99%)
	(b) 重選段川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1,004,412,100 (100%)	0 (0%)
	(c) 重選史新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1,004,412,100 (100%)	0 (0%)
	(d) 重選黃鎮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1,004,412,100 (100%)	0 (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992,060,100 (98.77%)	12,352,000 (1.23%)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004,412,100 (100%)	0 (0%)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回購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992,060,100 (98.77%)	12,352,000 (1.23%)

附註：

- (a) 投票之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超過50%票數均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45,311,400股股份。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5,945,311,400股股份。

- (e)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任何決議案。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李智華先生、段川红先生及史新标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鲍金桥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